

证券代码：838798

证券简称：瑞星时光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任涛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田珊珊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与国投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国投证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担任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开源证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国投证券充分沟通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

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同原主办券商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同承接主办券商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等事项；

（2）变更主办券商需要向原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3）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